

常熟理工学院学生违反考试纪律的处分规定(试行) 常理工教[2005]1号

为了进一步加强考试管理,树立优良考风,培养学生良好的道德观念、纪律观念,杜绝考试违纪、作弊现象;同时为了对违反考试纪律的学生根据情节、性质给予严肃处理,特制定本规定。

- 1. 考生不遵守考试纪律, 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 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:
 - (1)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未放在指定位置;
 - (2)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;
 - (3)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;
 - (4)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、交头接耳、互打暗号或者手势;
 - (5) 在考场附近喧哗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;
 - (6) 未经监考教师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;
 - (7) 将试卷、答卷(含答题卡、答题纸等) 带出考场;
 - (8) 其它违反考试纪律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。

学生一旦涉及考试违纪,所考课程成绩以零分计,并给予记过处分;累计两次违纪者,给予留校察看处分;累计三次违纪者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- 2. 考生不遵守考试纪律, 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 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:
- (1)把与考试课程有关的书本、材料、纸条等藏匿于试卷下或文具盒、课桌内等处;
 - (2) 在桌面、墙壁等处抄写,或借故离开考场偷看与考试课程有关的内容;
 - (3)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;
 - (4) 传条、核对答案、互换试卷等协同作弊行为;
 - (5) 抢夺、窃取他人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;
- (6)把文曲星、快译通、商务通、掌上电脑等有储存功能的电子器材以及手机、BP 机等通信器材携带入座位或在考试过程中使用上述设备;
 - (7) 开卷考试借用他人的考试课程材料, 上机考试擅自上网;



- (8)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或代替他人参加考试;
- (9) 故意销毁试卷、答卷或者考试材料;
- (10)其他作弊行为。

学生一旦涉及考试作弊,所考课程成绩以零分计,并给予留校察看或留校 察看以上处分。

凡发现诸如由他人替考、替他人参加考试、组织作弊、窃取试卷、使用电子或通讯设备等情节特别恶劣的作弊行为者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处分决定公布后,由学生处备案,并录入该生档案。

- 3. 处分程序
- (1)各系要明确一位主要领导负责此项工作,学生出现违纪或作弊现象,要立即上报、及时处理。
- (2) 监考或巡考人员在发现违纪作弊学生后,应当场收缴有关证据,填写考场记录或巡考记录表。立即终止该生考试。并及时向系负责人汇报。
- (3) 系将有关证据、记录、学生检查及系初步处理意见当日上报教务处,并做好违纪作弊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。
- (4) 教务处审核定性后,将处理意见报学校主管领导批准,并及时张榜公布处分决定。

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如有与以前规定相抵触,以本规定为准。对上述规定的解释以及对违纪作弊行为的认定权属教务处。